

证券简称：13 国网 03，13 国网 04

证券代码：124410，124411

国家电网公司

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“2013 年第二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”（证券简称：13 国网 03，13 国网 04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网公司

2013 年 11 月 5 日